

新修订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管理办法,对培训、会议、差旅的计划、审批、预算编制、审核报销等环节进行规范。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制度规定,全面梳理现有管理制度,做好衔接工作。三是针对“小金库”专项治理中暴露的问题,部属(管)各单位陆续出台有关预算、财务、资产管理、规范津补贴以及分支机构管理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四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14年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 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一是全面开展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明晰产权关系,强化产权意识,摸清单位家底,夯实管理基础。二是做好资产管理日常工作。严格执行资产配置计划、标准。要求资产购置纳入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和预算,不得超过配置标准,并履行具体审批程序。确需在计划外配置资产的,需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调整当年指标或在下一年度计划安排。批复中国建筑文化中心部分房产出租。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报废的设备和家具的评估、拍卖和回收清理工作。三是组织开展部属有关单位清产核资工作。

(三) 严格政府采购程序、方式。一是集中组织批量采购,严格执行网上报送。按时完成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保证所有政府采购有计划、有预算。采购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占总采购金额的77.5%,其余采用邀请招标及询价方式。二是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水平,针对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进行培训,通过日常工作交流强化政策理解和基础工作。

四、加强财务监管,促进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化

(一) 提高决算编审质量,找出财务管理薄弱环节。严格审核,并按时汇总报送2014年部门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企业决算等各类财务决算报表。为做好决算编审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要求按照规定格式撰写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从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落实的具体办法;二是采取了抽调骨干力量,集中汇审的方式统一审核决算,并针对审核中发现的账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提请有关单位进行修正;三是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决算进行抽审。

(二) 加强审计监督,提高防范财务风险能力。一是组织完成所属单位原法人离任后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二是配合完成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审计等工作。组织对审计署2013年预算执行审计决定的整改落实。配合审计署开展2014年预算执行审计和决算审签工作。

(三) 进一步规范基层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一是组织完成2013年度银行账户年检上报工作。二是办理有关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核手续。三是在项目执行中增加银行账户审查程序,对于年检中未上报的账户的拨款,一律暂停,待所有手续补齐后再予办理,促使基层单位规范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

五、持续开展城市公用行业财务状况抽样调查

为了掌握城市公用企业(单位)生产经营基本情况,研

究促进城市公用行业改革发展的经济政策,2014年继续在供水、天然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热、管道石油液化气及煤制气7个市政公用行业开展财务状况抽样调查,涉及194个城市、1206个企业单位。调查结果显示:市政公用行业偿债能力较强,除集中供热和石油液化气资产负债率稍高,其余均在60%以下,但也存在一些值得特别关注的问题。一是市政公用行业亏损较为普遍。在接受政府补贴后,仍有供水、集中供热、煤制气3个行业出现亏损。二是行业资产利用率低下,平均资产周转率仅0.32,投入产出率都较低。三是市政公用行业产品成本定价监审办法尚未全面落实,产品价格与价值背离,定价机制不健全,缺乏科学、规范、统一的财政补贴办法,补贴收入差异悬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供稿 杨澍堃执笔)

交通运输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交通运输行业财务会计工作按照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和交通运输部党组部署,着力落实财税改革任务,着力提升财务保障能力,着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着力增强审计监督影响力,为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

一、全面落实财税改革各项任务

(一) 积极推动交通运输投融资改革。高度重视财税体制改革对交通运输发展的影响,把破解筹融资难题作为重中之重。明确地方发行一般政府债券优先用于普通公路发展,继续保持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政策稳定。联合财政部、商务部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车辆购置税资金专项用于交通建设的范围和重点;按照国家关于深化预算改革、深化投融资改革等要求,在深入调研创新融资机制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收费公路开展PPP试点方案》。积极与银监会沟通,稳定和创新信贷政策支持交通运输发展;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支持铁路加快发展,稳步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改革。

(二) 预防和控制交通债务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防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做出了部署安排,及时召开专题座谈会,研究《意见》对交通债务以及整个筹融资机制的影响与对策。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债务甄别和分类管理工作,预防和控制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或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三) 认真落实国家税费政策调整。主动服从和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大局,加大交通运输“营改增”试点调研力度,梳理分析实行“营改增”对交通运输企业影响,提出了完善

政策的建议,稳步推进“营改增”在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实施;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研究完善涉及国际海运的税收政策”要求,积极争取支持船员队伍建设的优惠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部署要求,研究提出了减免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建议,即从2015年1月1日起,对部分船舶免征船舶港务费、船舶登记费和引航费,预计年减负8000多万元;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配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重新发布了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联合财政部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二、不断提升财务保障能力

(一)积极协调保障交通发展资金。交通运输部与地方各级政府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上下联动,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在财政部的支持下,及时下达2014年车购税补助地方交通重点项目资金、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中央补助资金、节能减排、甩挂运输等各类交通专项资金,规模较上年保持稳定增长,并重点向中西部及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等重点区域、农村公路和内河航运等重点领域倾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重点任务,积极发挥中央交通专项资金在稳增长、调结构中的引导作用。

(二)加大财政专项资金保障。认真组织编报转复2015年部门预算,切实保障部属单位履职经费需求。积极为交通运输部属单位争取财政专项资金,及时保障马航MH370失联客机搜救工作,支持交通出版社、交通报社和水运报社文化体制改革,改善交通科研机构 and 大连海事大学科研、办学条件,交通运输支持保障系统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三)规费征收取得新进展。全年各项费收入较上年增长了3%。特别是港口建设费收入,为内河航运发展、长江干线航道整治、航海保障、救助打捞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组织各单位对预算支出及历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进行了清理,及时调整预算,加大执行力度,有力地支持了稳增长。同时,在控制非生产性支出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压减幅度达到32%,取得了明显成效。

截至年底,部属单位(不含部属单位所属企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4%、12%。

三、努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加强预决算管理工作。研究提出了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项目支出预算定额及长航公安车、船、艇维护费用定额;组织完成了上年度8个项目的预算绩效考评,制定了2014年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重点项目支出分类绩效指标体系。对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进行了全

面清理,及时调整审批权限,明确审批内容和程序,加强督办落实,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清理完工未竣工验收基建项整改任务;制定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强化了对决算数据的分析和利用。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到了“项”级科目。

(二)加强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印发《关于推进和加强部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政府采购的范围、内容和程序;各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安排,组织开展了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产权清理和重新登记工作,进一步摸清了家底,明确了产权关系,理顺了事业单位与所属企业间的投资关系。

(三)进一步强化基础工作。加强财务审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监控系统,对交通运输部属单位银行账户进行清理核查,并全部纳入了监控系统,实现了与交通运输部一级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政府采购信息系统的联网运行;加强财务审计队伍建设。加大财务审计人员培训力度,举办了财务审计综合管理和专业知识培训11批次,共计1900余人次。对8期交通运输部管干部专题培训班学员进行财经法规宣讲,增强了交通运输部管干部财经纪律红线意识;稳步推进会计负责人委派工作,对交通报社等6个单位的会计负责人进行考核,提出了调整或继续委派的意见。

四、进一步发挥监督作用

(一)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印发《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南》,进一步完善了审计问责和成果运用机制,规范了审计行为。交通运输部和部属单位全年共计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03项,提出审计建议349条,促进完善规章制度37个。

(二)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共同配合审计署完成了对交通运输部的上年预算执行审计,以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财政存量资金和交通运输部管社团组织3个专项审计工作。

(三)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活动。组织对26个部属单位进行重点督导检查,包括“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以及债权债务、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归纳分析发现的问题,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四)巡视督查财经纪律。选派业务骨干完成了部党组巡视中关于财经纪律巡视督查工作,深入分析被巡视单位财经纪律执行的问题,积极向巡视工作组提出有关建议,并对巡视办移交的问题下发了整改通知。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供稿 唐丽佳执笔)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中心工